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〔2020〕118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，宁东管委会经发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》(工信厅企业函〔2020〕43号)和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要求，现就推荐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(一)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。

(二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7年公布的国家示范基地将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示范基地认定时间及批次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参照《管理办法》及示范基地申报条件（见附件2），向五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五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审核后，推荐上报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各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(含所辖县、市、区)。

（三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被推荐单位开展综合评审，择优推荐上报工信部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（www.smenx.com.cn/）。

（二）请五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于4月24日前将被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纸质件（一式五份）、推荐文件和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，一式一份），并附电子版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和融资服务处。

联系人：王 曦

电话：0951-6038134

邮 箱：529613223@qq.com

地 址：银川市解放西街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419

- 附件：1.国家、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时间及批次
- 2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
- 3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清单
- 4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